

# 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云发钙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核准意见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5、工况记录表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环保设施及专家现场验收图

# 第一部份

# 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云发钙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建设单位: 贵州云发钙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859)3293111

传 真:(0859)3669368

邮 箱:gzhxhjjc@163.com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9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云发钙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龙县钱相街道办事处沈洪社区				
主要产品名称	石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大理石废料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大理石废料 1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30-31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云发钙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云发钙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比例	4.2%
实际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p> <p>(5)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3】34 号）2023 年 3 月；</p> <p>(6) 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气

项目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0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限值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动植物油	mg/L	100
氨氮	mg/L	——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Leq: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安龙县钱相街道办事处沈洪社区，项目占地 16.3 亩，总建筑面积 5000 m<sup>2</sup>，其中新建厂房 4000 m<sup>2</sup>、办公楼及其配套使用房 1000 m<sup>2</sup>，计划年处理大理石废料 20 万吨，其中 100~300 目石粉产品为 18 万吨，1000 目石粉产品为 2 万吨，并利用本项目所产部分石粉进行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如腻子粉、抗裂砂浆、人造石等。项目人造石生产线未建设完成，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原料堆场	1200 平方米，露天堆放，使用防尘网及扔喷淋抑尘。	已建设
	加工送料车间	108 平方米，钢架棚结构，半封闭。	已建设
	破碎车间	769 平方米，钢架棚结构，半封闭。	已建设
	研磨车间	807 平方米，钢架棚结构，半封闭。	已建设
	钙粉成品存放车间	1200 平方米，钢架棚结构，半封闭。	已建设
	新型建材生产及存放车间	1232 平方米，钢架棚结构，半封闭。	已建设
	人造石生产及存放车间	600 平方米，钢架棚结构，半封闭。	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及食堂	800 平方米，二层钢混或砖混结构	已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当地自来水管网	——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在厂房内进行生产加工，生产破碎设备自带有布袋除尘设备	已建设
	固废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运至指定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应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 m <sup>2</sup> ）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建设，危废间（4 m <sup>2</sup> ）
	废水	生活废水由化粪池进行收集预处理后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建设
	绿化	200m <sup>2</sup>	已建设

表 2-2 项目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钙粉生产线			
1	破碎机	1 套	已建设
2	磨粉机	1 套	已建设
3	装载机	2 台	已建设

4	矿物自动输送带	2套	已建设
5	2m <sup>3</sup> 高速混合机	4台	已建设
6	全电子高速包装机	3台	6台
7	1600-2000KVA 变压器	1台	已建设
8	产品检测设备	1套	已建设
9	水电装置	1套	已建设
10	储存罐	2套	已建设
12	磨粉机	1套	2套
13	装载机	2台	已建设
新型建材生产线			
1	雷蒙磨砂粉一体设备	2台	已建设
人造石生产线			
1	人造石模具	1套	未建设

备注：项目生产设施磨粉机和包装机增加，项目生产总量不变。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

所得产品	原料名称	用量	来源	备注
钙粉	大理石废料	20 万吨	外购	/
新型建筑材料（腻子粉、抗裂砂浆）	钙粉	4.08 万吨	钙粉生产线	/
	纤维素	0.12 万吨	外购	/
	水泥	1.8 万吨	外购	/
人造石	抗裂砂浆	2 万吨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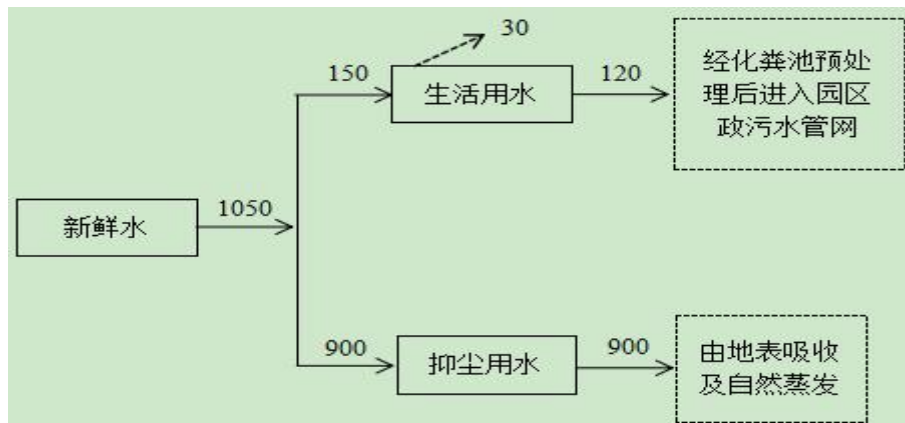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钙粉生产工艺：

- ①粗碎：本项目所需原料来源于项目周边开采及加工后的大理石废料，先对原材料进行粗碎，得到较大大理石废料。
- ②细碎：将粗碎后的原料进行进行一步破碎，得到较细的大理石废料。
- ③收集：对细碎完成的大理石废料进行收集。
- ④研磨：对收集后的细碎大理石废料进行研磨，得到石粉。
- ⑤分筛：将研磨得到的石粉进行分筛，分出 100~300 目石粉及 1000 目石粉。
- ⑥成品入库：最后便可得到成品，直接由管道输送至储罐进行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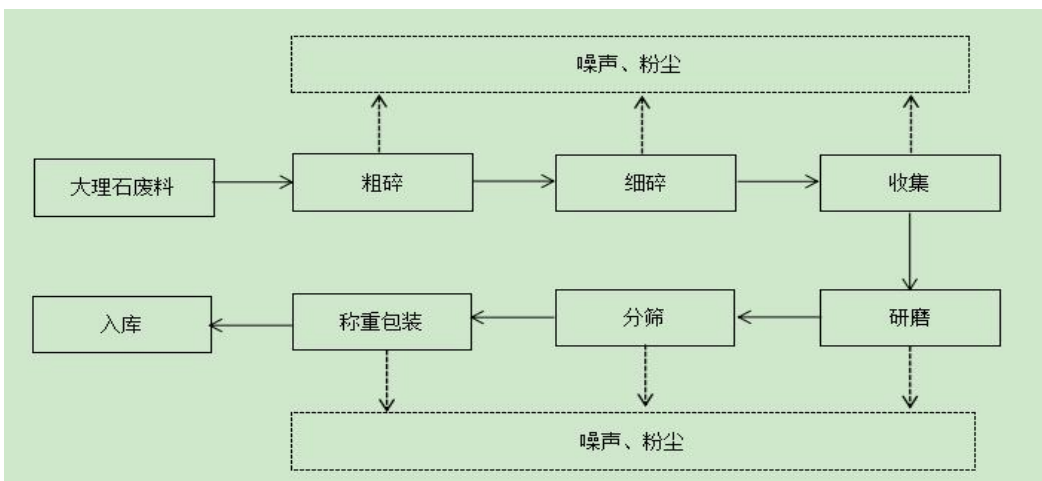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工艺：

- ①投料、输送：由管道输送至干粉搅拌机。
- ②混合搅拌：干粉搅拌机将粉料搅拌混合，该过程产生些许逸散的粉尘。
- ③出料称量包装：搅拌完成后经人工称量后包装即为成品，该过程产生粉尘。各种原材料在机械搅拌下进行物理混合，过程中不涉及任何化学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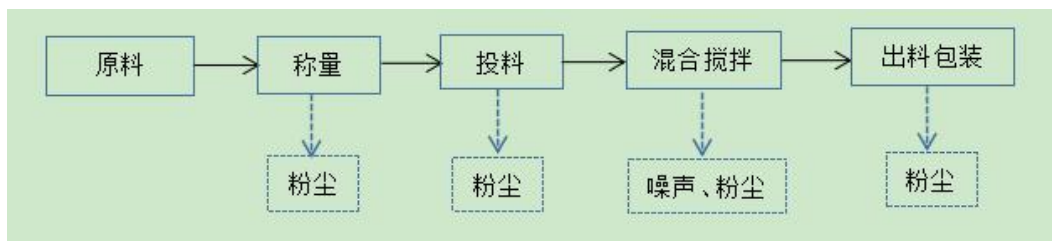


图 2-23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水污染物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由化粪池收集后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为厂区的抑尘喷淋，全部由地表吸收及自然蒸发。

### 2、大气污染物处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原料堆场及生产工序粉尘。

项目原料堆场由工人员不定时进行洒水保持原料湿润，并采用防尘网覆盖进行抑尘。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经位于车间内生产设施上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研磨粉尘经布袋收尘所收集粉尘进行回收作为产品出售。项目投料由钙粉储存罐安装封闭输送管道输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机为全封闭设备，所产生粉尘较少，全部沉降在厂房内，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出料、包装在车间内由储存罐直接通过输送管道进行装车，所产生粉尘较少，沉降于车间清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污染处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项目破碎、研磨等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产生噪声金属连接点加装胶垫或涂抹润滑油；合理布置设备，对生产车间采用钢架结构三面封闭，设置围墙，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对破碎机、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措施。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进出车辆在厂区应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项目噪声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和少量废机油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破碎、筛分所产生的沉降粉尘、研磨设备自带收尘设施所收集粉尘及出料、包装所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进行出售。项目运营期检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m<sup>2</sup>）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 钙粉加工车间粉尘**

破碎、筛分粉尘：钙粉车间为封闭车间，根据上文分析，该工序所产生粉尘量为 378t/a，经布袋收尘器所安装位于车间内生产设施上布袋收尘器位于车间内生产设施上，对产生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其中约 1t 为无组织粉尘，其余由布袋收尘器进行收集作为产品出售，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

研磨粉尘：根据上文分析，该工序所产生粉尘为 816t/a，布袋收尘器回收量为 813.55t/a，无组织粉尘约为 2.448t/a，布袋收尘所收集粉尘进行回收作为产品出售。

原料堆场粉尘：原料堆场设有两个，原料为大块钙石，作为钙粉生产车间原料，原料堆场为半封闭，在堆场处由施工人员定时进行洒水保持原料湿润，并铺设方城网进行抑尘，基本无扬尘产生；原料库为人造石车间生产原料，新型建筑材料成品，有密封罐进行保存，基本无扬尘产生。

**(2) 新型建材车间粉尘**

投料、搅拌粉尘：本项目投料由钙粉储存罐安装封闭输送管道输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机为全封闭设备，所产生粉尘较少，根据上文分析，该工序所产生无组织粉尘约为 0.2t/a。

出料、包装：在车间内由储存罐直接通过输送管道进行装车，所产生粉尘较少，沉降于车间，根据上文分析该工序所产生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75t/a。

综上，主要生产设备均在钢架大棚内作业(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人造石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经处理后使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再由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所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约为 0.012t/a，排放浓度为 1.99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且排气筒高度已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故该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项目钙粉生产车间及新型建筑材料车间采用封闭结构，生产流程均设置于三面封闭的车间内，且生产设备自带有收尘设施，外溢到车间外的无组织粉尘量少。项

目营运期产生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 运输道路扬尘

一般情况下，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80%左右，下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防治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为降低运输扬尘的产生，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场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化，防止道路扬尘产生，并专人负责及时清扫路面渣土，保持交通道路清洁。

②设置喷淋抑尘设备，对进出场道路进行每天 4~6 次的定期洒水，特别是干燥天气情况应适当增加洒水的频次，保持运输道路地面潮湿，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

③加强生产作业管理，对内部运输作业要求控制运输装载量，严禁超载运输，并设置减速标志等。

④对集中装卸作业点设洒水降尘设施，并定期洒水降尘。

⑤运输车辆不得超高超载，运输时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降低运输速度，对装车的物料、道路等采取喷洒水降尘处理（尤其是干燥少雨季节）；

采取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运输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 装卸粉尘

装卸粉尘主要由运输车辆在进行物料的装卸过程中产生，环评建议在装卸作业过程中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

a. 加强装卸作业过程及交通运输的管理工作，尽量降低落料高度，并在起大风时（风速大于 5m/s），停止装卸作业。

b. 地面粉尘要及时清理，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460m 处的火石地居民，距本项目较远，受项目影响较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中 TSP 浓度限值 300ug/m<sup>3</sup> 要求，且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

综上所述，在采取措施后，项目运行时废气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

###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的抑尘喷淋全部全部由由地表吸收及自然蒸发，无积水。

###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由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不外排。

该项目所在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管网已接通污水处理厂，项目地生活污水所进污水处理厂为安龙城北污水处理厂，安龙城北污水处理厂现为调试阶段，污水已接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为8000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m<sup>3</sup>/a，远小于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由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安龙城北污水处理厂，安龙城北污水处理厂将所收纳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22)一级A表后排放至打幽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故该项目生活污水接入管网可行。

## 3、噪声环境影响

营运期噪声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来源于生产车间设备的运转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磨粉机及其附属设备，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其运行噪声值可达80~100dB(A)上述设备白天间断作业，夜间不作业，产生的噪声为昼间间断性噪声，噪声声级约为85~100dB(A)，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运作时噪声叠加值约为100dB(A)。

本项目拟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控制：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项目破碎、研磨等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产生噪声金属连接点加装胶垫或涂抹润滑油；

②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必要时需对破碎机、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措施。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③合理布置设备，讲设备布置于远离居民区的一侧

③进出车辆在厂区应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

④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栽种树木进行绿化，讲绿化种植于居民区一侧，能起到很好的降噪作用；

⑤对生产车间采取钢架结构，三面封闭，极大降低该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噪声值可降低 30dB（A）。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作业，从预测结果来看，项目设备噪声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昼间 5m 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为 65dB(A)）要求。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侧约 460m 处上火石地居民，在厂区采取有效的合理布置、基础减振降、绿化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到达最近敏感点处的噪声贡献值为 13dB(A)。对火石地居民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其声环境质量等级。

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昼间 3 类标准限值（昼间为 65dB(A)）的要求，项目夜间不营运。综上，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和少量废机油。

##### （1）生活垃圾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日产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除尘粉尘：本项目破碎、筛分所产生的沉降粉尘（377t/a）、研磨设备自带收尘设施所收集粉尘及出料（813.552t/a）、包装所产生的粉尘（0.75t/a），共约 1191.302t/a，收集后作为产品进行出售。

（3）石材废料：本项目钙粉生产线所产生石材废料较少，经收集后进行破碎、研磨加工生产成产品；人造石加工废料经收集后破碎、研磨，用于人造石材生产。

##### （4）废机油

项目营运期检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属于危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在设备检修时，采用相应容器收集，防止废机油滴漏到地面。收集后的废机油应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3】34号）（见附件2）。

环境影响核准意见摘抄：

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安龙分局负责。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本次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等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1。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达标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达标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2。

###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79)	mg/L	35.0		34.8±1.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017667 (H246)	mg/L	25.4		24.7±1.7	合格
平行样	氨氮	24/455-FW-1-0530-4	mg/L	6.56	相对 偏差 0.38%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4/455-FW-2-0530-1		6.51			
平行样	氨氮	24/455-FW-1-0531-4	mg/L	8.59	相对 偏差 0.17%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4/455-FW-2-0531-1		8.62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7	-0.3	93.7	-0.3	≤±0.5dB(A)
	93.7	-0.3	93.7	-0.3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 1、验收监测内容：

####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 1 次，连续测量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东侧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 2、分析方法见表 6-2

####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实际年利用大理石废料 10 万吨，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年工作 330 天，监测期间日均转运 300 吨，工况为 99%。详见附件 5 工况记录表。

### 2、验收监测结果：

2024 年 5 月 30-31 日，由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 (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4。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8.5	8.6	8.6	8.6	8.5	8.4	8.5	8.4	8.4~8.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9	16	19	18	15	17	16	16	1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3	12.8	14.8	13.3	11.4	10.4	10.9	11.9	14.8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0	46	49	48	38	33	34	33	50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7	0.19	0.17	0.17	0.18	0.19	0.16	0.21	0.27	100	达标
	氨氮	mg/L	6.09	6.20	6.27	6.56	9.03	8.58	8.65	8.59	9.03	—	—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废气处理设施烟 囱排口	平均流速	m/s	27.1	28.7	28.7	28.7	28.3	28.3	28.3	—	—	—
	平均烟温	°C	22.6	22.7	22.7	25.3	25.4	25.6	24.0	—	—	—
	含湿量	%	3.85	3.85	3.85	3.71	3.71	3.71	3.78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065	3246	3246	3246	3200	3200	3200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16	2451	2451	2440	2404	2401	2410	—	—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9.4	9.6	9.5	10.0	10.1	10.0	9.8	10.1	120	合格
	颗粒物 填报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	kg/h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	—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5月30日	22.4	86.3	66.2	0.3	W	0.045	0.107		
		22.8	86.2	66.0	0.6	N	0.042			
		23.8	86.1	65.6	0.5	W	0.052			
		24.5	86.0	65.3	0.6	S	0.050			
	5月31日	22.1	86.5	66.3	0.4	N	0.095			
		22.4	86.3	66.2	0.7	W	0.065			
		23.5	86.1	65.7	0.3	S	0.107			
厂界南侧	5月30日	22.4	86.3	66.2	0.3	W	0.348	0.422		
		22.8	86.2	66.0	0.6	N	0.233			
		23.8	86.1	65.6	0.5	W	0.203			
		24.5	86.0	65.3	0.6	S	0.333			
	5月31日	22.1	86.5	66.3	0.4	N	0.148			
		22.4	86.3	66.2	0.7	W	0.422			
		23.5	86.1	65.7	0.3	S	0.193			
厂界西侧	5月30日	22.4	86.3	66.2	0.3	W	0.170	0.572		
		22.8	86.2	66.0	0.6	N	0.088			
		23.8	86.1	65.6	0.5	W	0.063			
		24.5	86.0	65.3	0.6	S	0.135			
	5月31日	22.1	86.5	66.3	0.4	N	0.572			
		22.4	86.3	66.2	0.7	W	0.568			
		23.5	86.1	65.7	0.3	S	0.395			
厂界北侧	5月30日	22.4	86.3	66.2	0.3	W	0.063	0.178		
		22.8	86.2	66.0	0.6	N	0.095			
		23.8	86.1	65.6	0.5	W	0.053			
		24.5	86.0	65.3	0.6	S	0.077			
	5月31日	22.1	86.5	66.3	0.4	N	0.165			
		22.4	86.3	66.2	0.7	W	0.178			
		23.5	86.1	65.7	0.3	S	0.1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	—	1.0
							达标情况	—	合格	

表 7-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湿度 (%)	测量结果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5月30日	W	0.6	24.5	65.0	昼间	51.0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W	0.6	24.5	65.0		55.3		合格
厂界西侧		W	0.4	24.5	65.0		54.2		合格
厂界北侧		W	0.4	24.5	65.0		53.3		合格
厂界东侧	5月31日	N	0.5	22.3	66.2		51.5		合格
厂界南侧		N	0.5	22.3	66.2		51.6		合格
厂界西侧		N	0.5	22.3	66.2		55.7		合格
厂界北侧		N	0.5	22.3	66.2		57.1		合格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核准意见未作要求。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 (3) 无组织废气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 (4) 厂界噪声

由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项目昼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龙县钱相街道办事处沈洪社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 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 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 105°26'2.61"、 N: 25°10'13.14"			
设计生产能 力	年处理大理石废料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大理石废料 10 万吨	环境影响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文 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3〕34 号	环境影响文件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 计单位	贵州云发钙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云发钙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522328MABYTTWN7D001Y			
验收单位	贵州云发钙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00	所占比例 (%)	4.2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0	所占比例 (%)	4.2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80	噪声治理 (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 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贵州云发钙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8MABYTTWN7D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t/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份

# 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4年6月30日，贵州云发钙业有限公司根据《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龙县钱相街道办事处沈洪社区，项目占地16.3亩，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其中新建厂房4000m<sup>2</sup>、办公楼及其配套使用房1000m<sup>2</sup>，计划年利用大理石废料20万吨，其中100~300目石粉产品为18万吨，1000目石粉产品为2万吨，并利用本项目所产部分石粉进行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如腻子粉、抗裂砂浆、人造石等。项目人造石生产线未建设完成，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贵州云发钙业有限公司报批了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取得了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3〕34号）。项目于2024年6月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22328MABYTTWN7D001Y）。

项目于2023年4月开始建设，2024年1月竣工；项目现有职工20人，年生产300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指标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比例 4.2%。实际总投资与环境影响概算一致。

####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项目人造石生产线未建设完成，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1、项目生产设施磨粉机增加 1 套和包装机增加 3 台，项目生产总量不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机油，环境影响报表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 10 m<sup>2</sup>，由于项目产生废机油量较少，项目实际建设危废暂存间约为 4 m<sup>2</sup>，能够满足废机油产生量的暂存空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水污染物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由化粪池收集后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为厂区的抑尘喷淋，全部由地表吸收及自然蒸发。

#### 2、大气污染物处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原料堆场及生产工序粉尘。

项目原料堆场由工人员不定时进行洒水保持原料湿润，并采用防尘网覆盖进行抑尘。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经位于车间内生产设施上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研磨粉尘经布袋收尘所收集粉尘进行回收作为产品出售。项目投料由钙粉储存罐安装封闭输送管道输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机为全封闭设备，所产生粉尘较少，全部沉降在厂房内，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出料、包装在车间内由储存罐直接通过输送管道进行装车，所产生粉尘较少，沉降于车间清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污染处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项目破碎、研磨等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产生噪声金属连接点加装胶垫或涂抹润滑油；合理布置设备，对生产车间采用钢架结构三面封闭，设置围墙，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对破碎机、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措施。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进出车辆在厂区应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和少量废机油。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破碎、筛分所产生的沉降粉尘、研磨设备自带收尘设施所收集粉尘及出料、包装所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进行出售。项目营运期检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 m<sup>2</sup>）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 （3）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 （4）厂界噪声

项目昼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及厂界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达标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技术专家验收证号	签名	备注
杨振东	贵州云发钙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15519912278		建设单位
			522321199512208255		
黄思垠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85479066		专家
			522327198612300496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区域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陈 苒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安龙分局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8185916991		专家
			522321198808284415		
周国龙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24953451		编制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云发钙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 第三部份

# 其他说明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2024年1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云发钙业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年5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4年6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4年6月30日，贵州云发钙业有限公司根据《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云发钙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

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思垠、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区域监测站贾国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安龙分局监测站陈菟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已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附件 1

#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

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云发钙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3〕34号

##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贵州云发钙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3〕34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证申领的依据。

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

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安龙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安龙分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评估科，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2日印发

共印6份

## 附件 3

## 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破碎、筛分粉尘	在厂房内进行加工生产，且生产设备带有收尘设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	已落实
		研磨粉尘	研磨设备封闭且自带除尘设备		已落实
		投料、搅拌粉尘	搅拌设备封闭加工		已落实
		出料、包装粉尘	在车间内进行		已落实
		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从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项目人造石生产线未建设完成，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车辆运输	扬尘	车辆限速、清扫道路、保持路面清洁，并适当洒水等。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水环境	职工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声环境	机械设备 车辆运行	机械设备及 机动车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利用绿化等降低噪声；进出车辆，禁鸣喇叭。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电磁辐射	不涉及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指定垃圾暂存点，再由环卫部门统一废机油：修建危废暂存间（10 m <sup>2</sup> ）进行暂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除尘粉尘：除尘粉尘成分为钙粉，经收集后作为产品进行出售。 石材废料：本项目钙粉生产线所产生石材废料经收集后进行破碎、研磨加工生产成产品；人造石加工废料经收集后破碎、研磨，用于人造石材生产。				已落实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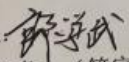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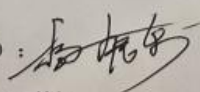




附件 5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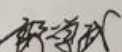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4-455				
企业名称		贵州大发新业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地址		安龙县树相街道力寨外沈洪社区			联系方式		15519912278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9h/d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新材料		10万t/a	3000t/d	330	约90%				
<p>1. 该企业生产, 环保设施运行。</p> <p>2. 监测内容</p> <p>① 生活污水: 指标: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磷, 氨氮。连续采样2天, 每天采样4次。</p> <p>②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指标: 颗粒物。连续采样2天, 每天采样3次。</p> <p>③ 厂界废气: 厂界四周, 指标: 颗粒物。连续采样2天, 每天采样4次。</p> <p>④ 噪声: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 4个监测点, 昼间测量1次, 夜间不测。</p>									

记录人:   
 企业负责人 (签字):   
 其他在场人员 (监管部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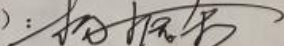
时间: 2024年 05月 30日

#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新建石材固废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4-656				
企业名称		贵州云发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代码				
地址		安龙县钱相街道办凉水滩社区			联系方式		1551992278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9h/d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新材料		10万吨/年	3.20吨/d	330		99%			
<p>1. 该企业生产, 环保设施运行.</p> <p>2. 监测内容</p> <p>① 生活污水 指标: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氨氮. 连续采样2天, 每天采样4次.</p> <p>② 废气处理设施烟筒指标: 颗粒物. 连续采样2天, 每天采样2次.</p> <p>③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指标: 颗粒物. 连续采样2天, 每天采样4次.</p> <p>④ 噪声.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 4个监测点. 昼间测量1次, 夜间不生产不测.</p>									

记录人: 

时间: 2024年05月31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3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杨楠 审 核： 李元秀  
签 发： 加友拉 签发日期： 2024.06.07

## 安龙县石材固废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云发钙业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24/455-FW-1-0530/0531-1/2/3/4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氨氮。	郎学武 余灿灿	5 月 30/31 日
		平行样 24/455-FW-2-0530/0531-1	氨氮		
		全程序空白 24/455-FW-3-0530/0531-1			
2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烟囱排口 24/455-1#-0530/0531-1/2/3	颗粒物及其相关参数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4/455-G <sub>1</sub> -0530/0531-1/2/3/4	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相关参数	郎学武 余灿灿	5 月 30/31 日
		厂界南侧 24/455-G <sub>2</sub> -0530/0531-1/2/3/4			
		厂界西侧 24/455-G <sub>3</sub> -0530/0531-1/2/3/4			
		厂界北侧 24/455-G <sub>4</sub> -0530/0531-1/2/3/4			
4	噪声	厂界东侧 24/455-N <sub>1</sub> -0530/0531-1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郎学武 余灿灿	5 月 30/31 日
		厂界南侧 24/455-N <sub>2</sub> -0530/0531-1			
		厂界西侧 24/455-N <sub>3</sub> -0530/0531-1			
		厂界北侧 24/455-N <sub>4</sub> -0530/0531-1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4/455-FW-1-0530/0531-1/2/3/4	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采样时： 24/455-FW-1-0530/0531-1/2/3/4、 24/455-FW-2-0530/0531-1 水样呈 淡黄色，有异味；其余水样清澈 透明，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 所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 无损坏。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8	棕色玻璃瓶装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2	24/455-FW-2-0530/0531-1 24/455-FW-3-0530/0531-1	氨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所有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3	24/455-G <sub>1</sub> -0530/0531-1/2/3/4 24/455-G <sub>2</sub> -0530/0531-1/2/3/4 24/455-G <sub>3</sub> -0530/0531-1/2/3/4 24/455-G <sub>4</sub> -0530/0531-1/2/3/4	总悬浮颗粒物	90mm	32	滤膜	
4	24/455-1 <sup>#</sup> -0530/0531-1/2/3 24/455-0 <sup>#</sup> -0530/0531-1/2	颗粒物	70mm	10	滤筒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便携式常规五参数水质检测仪 HX-W	HXJC-L-20	郎学武 余灿灿	5月30/31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HXJC-X-10	孙艺梅	6月05/06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LTC-120 型 COD 消解回流仪	HXJC-X-13		5月31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5月31日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JL 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潘 静	5月31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5月31日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	mg/m <sup>3</sup>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梁 妹	6月02日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mg/m <sup>3</sup>	ZR-326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XJC-L-44	郎学武 余灿灿	5月30/31日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5月31日/ 6月01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17	郎学武 余灿灿	5月30/31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79)	mg/L	35.0		34.8±1.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017667 (H246)	mg/L	25.4		24.7±1.7	合格
平行样	氨氮	24/455-FW-1-0530-4	mg/L	6.56	相对偏差 0.38%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4/455-FW-2-0530-1		6.51			
平行样	氨氮	24/455-FW-1-0531-4	mg/L	8.59	相对偏差 0.17%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4/455-FW-2-0531-1		8.62			
全程序空白	氨氮	24/455-FW-3-0530-1	mg/L	0.025L		—	—
	氨氮	24/455-FW-3-0531-1		0.025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7	-0.3	93.7	-0.3	≤±0.5dB(A)
	93.7	-0.3	93.7	-0.3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生活污水排口 24/455-FW-1-0530/ 0531-1/2/3/4	1	pH 值	无量纲	—	8.5	8.6	8.6	8.6	8.5	8.4	8.5	8.4	8.4~8.6	6~9	合格
	2	悬浮物	mg/L	—	19	16	19	18	15	17	16	16	19	40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4.3	12.8	14.8	13.3	11.4	10.4	10.9	11.9	14.8	300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50	46	49	48	38	33	34	33	50	500	合格
	5	动植物油	mg/L	0.06	0.27	0.19	0.17	0.17	0.18	0.19	0.16	0.21	0.27	100	合格
	6	氨氮	mg/L	0.025	6.09	6.20	6.27	6.56	9.03	8.58	8.65	8.59	9.03	—	—

备注：采样位置：E 105°26'6"，N 25°1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均值	最高浓度值		
			1	2	3	1	2	3				
废气处理设施烟囱排口 24/455-1#-0530/0531- 1/2/3	平均流速	m/s	27.1	28.7	28.7	28.7	28.3	28.3	28.3	—	—	—
	平均烟温	°C	22.6	22.7	22.7	25.3	25.4	25.6	24.0	—	—	—
	含湿量	%	3.85	3.85	3.85	3.71	3.71	3.71	3.78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065	3246	3246	3246	3200	3200	3200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16	2451	2451	2440	2404	2401	2410	—	—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9.4	9.6	9.5	10.0	10.1	10.0	9.8	10.1	120	合格
	颗粒物 填报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	kg/h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 起始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4/455-G <sub>1</sub> -0530/0531- 1/2/3/4	5月30日	10:20	22.4	86.3	66.2	0.3	W	0.045	0.107	1.0mg/m <sup>3</sup>	合格
		11:30	22.8	86.2	66.0	0.6	N	0.042			
		12:40	23.8	86.1	65.6	0.5	W	0.052			
		13:50	24.5	86.0	65.3	0.6	S	0.050			
	5月31日	10:00	22.1	86.5	66.3	0.4	N	0.095			
		11:10	22.4	86.3	66.2	0.7	W	0.065			
		12:20	23.5	86.1	65.7	0.3	S	0.107			
		13:30	24.4	86.0	65.5	0.4	S	0.087			
厂界南侧 24/455-G <sub>2</sub> -0530/0531- 1/2/3/4	5月30日	10:20	22.4	86.3	66.2	0.3	W	0.348	0.422	1.0mg/m <sup>3</sup>	合格
		11:30	22.8	86.2	66.0	0.6	N	0.233			
		12:40	23.8	86.1	65.6	0.5	W	0.203			
		13:50	24.5	86.0	65.3	0.6	S	0.333			
	5月31日	10:00	22.1	86.5	66.3	0.4	N	0.148			
		11:10	22.4	86.3	66.2	0.7	W	0.422			
		12:20	23.5	86.1	65.7	0.3	S	0.193			
		13:30	24.4	86.0	65.5	0.4	S	0.257			

备注：采样位置：厂界东侧 E105°26'10"，N25°10'0"；厂界南侧 E105°26'9"，N25°9'5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 起始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西侧 24/455-G <sub>3</sub> -0530/0531- 1/2/3/4	5月30日	10:20	22.4	86.3	66.2	0.3	W	0.170	0.572	1.0mg/m <sup>3</sup>	合格
		11:30	22.8	86.2	66.0	0.6	N	0.088			
		12:40	23.8	86.1	65.6	0.5	W	0.063			
		13:50	24.5	86.0	65.3	0.6	S	0.135			
	5月31日	10:00	22.1	86.5	66.3	0.4	N	0.572			
		11:10	22.4	86.3	66.2	0.7	W	0.568			
		12:20	23.5	86.1	65.7	0.3	S	0.395			
		13:30	24.4	86.0	65.5	0.4	S	0.437			
厂界北侧 24/455-G <sub>4</sub> -0530/0531- 1/2/3/4	5月30日	10:20	22.4	86.3	66.2	0.3	W	0.063	0.178	1.0mg/m <sup>3</sup>	合格
		11:30	22.8	86.2	66.0	0.6	N	0.095			
		12:40	23.8	86.1	65.6	0.5	W	0.053			
		13:50	24.5	86.0	65.3	0.6	S	0.077			
	5月31日	10:00	22.1	86.5	66.3	0.4	N	0.165			
		11:10	22.4	86.3	66.2	0.7	W	0.178			
		12:20	23.5	86.1	65.7	0.3	S	0.128			
		13:30	24.4	86.0	65.5	0.4	S	0.135			

备注：采样位置：厂界西侧 E105°26'7"，N25°10'0"；厂界北侧 E105°26'8"，N25°10'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起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湿度(%)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4/455-N <sub>1</sub> -0530-1	5月30日	14:10	晴	W	0.6	24.5	65.0	昼间	51.0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4/455-N <sub>2</sub> -0530-1		14:13		W	0.6	24.5	65.0				55.3	合格
厂界西侧 24/455-N <sub>3</sub> -0530-1		14:21		W	0.4	24.5	65.0				54.2	合格
厂界北侧 24/455-N <sub>4</sub> -0530-1		14:27		W	0.4	24.5	65.0				53.3	合格
厂界东侧 24/455-N <sub>1</sub> -0531-1	5月31日	10:27	晴	N	0.5	22.3	66.2	昼间	51.5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4/455-N <sub>2</sub> -0531-1		10:24		N	0.5	22.3	66.2				51.6	合格
厂界西侧 24/455-N <sub>3</sub> -0531-1		10:19		N	0.5	22.3	66.2				55.7	合格
厂界北侧 24/455-N <sub>4</sub> -00531-1		10:12		N	0.5	22.3	66.2				57.1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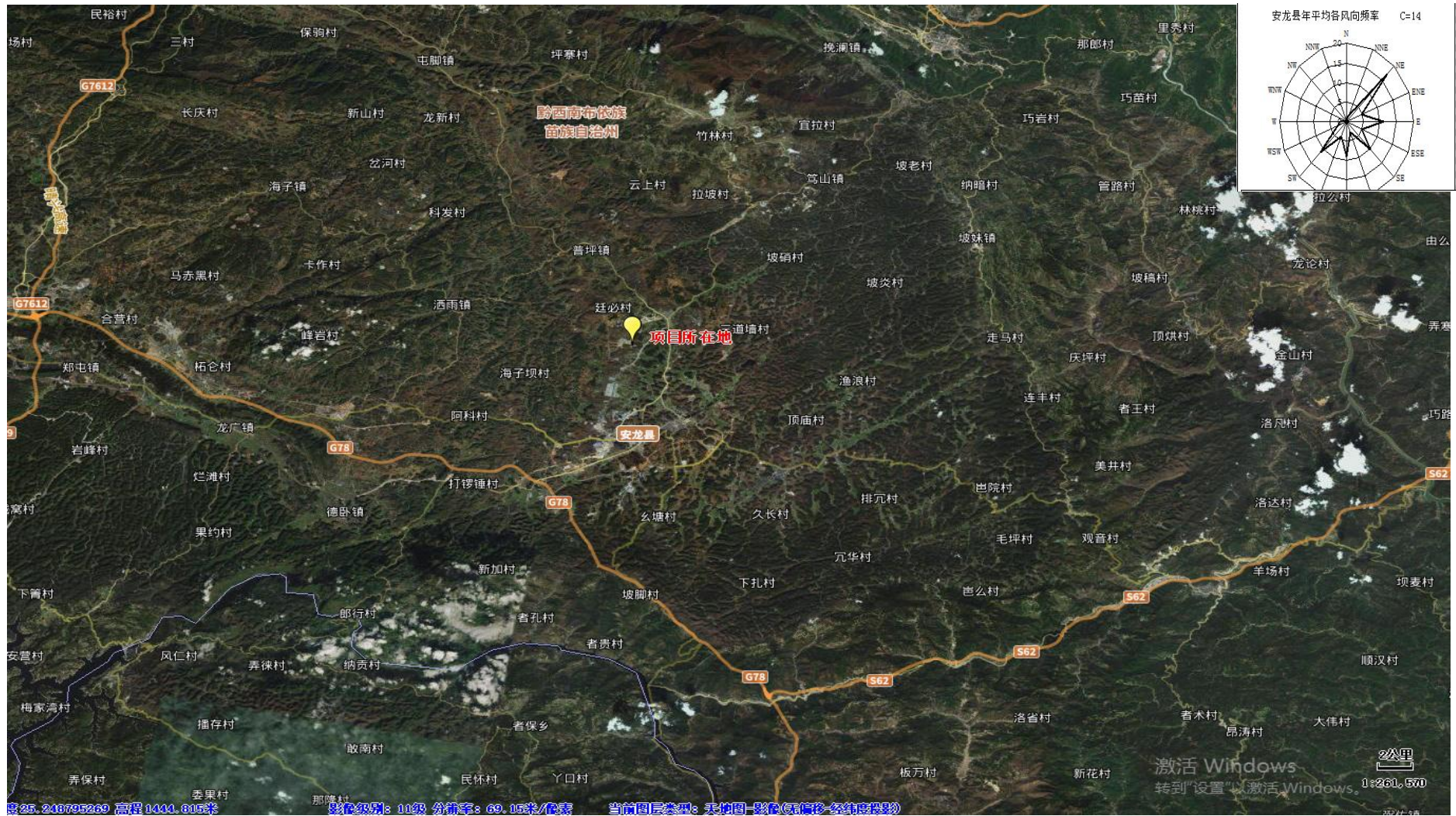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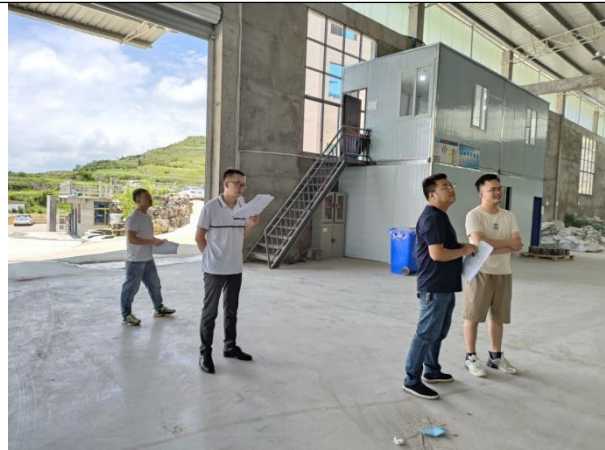
储罐及废气处理设施



成品车间



危废暂存间



专家现场查勘



附图 3 项目环保设施及专家现场验收图